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持續關連交易 — 立景總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立景訂立立景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立景集團不時要求的規格銷售該等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立景創新有限公司擁有立景48.06%的權益，且可控制立景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立景創新有限公司(i)由王來喜先生(王來春女士的胞弟)擁有約56.34%的權益；及(ii)由景汕有限公司擁有約43.66%的權益，景汕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控股股東王來勝先生(王來春女士的胞兄)，以及王來嬌女士(王來春女士的胞妹)分別擁有34%、33%及33%的權益。就此而言，立景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立景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立景總供應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立景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於立景集團擁有實益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於立景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立景總供應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

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王來春女士外，概無董事於立景總供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均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立景總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立景訂立立景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立景集團不時要求的規格銷售該等產品。

以下載列立景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訂約方

- (i) 立景
- (ii) 本公司

主要事項

根據立景總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不時向立景集團供應該等產品。

期限

立景總供應協議訂有固定年期，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政策

銷售條款將參考現行市場條款，並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提供類似產品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釐定。其中，價格將基於本集團根據其定價政策制訂的相關產品的標準價格範圍而釐定。倘不存在標準價格範圍，定價應按成本加成基礎確定，乃由生產產品的直接成本(包括材料、勞動力、公共設施費用、設備折舊和分包費(如有))加上商定的利潤率釐定。為確保銷售條款和利潤率符

合現行市場價格和條件，本集團將至少按季度比較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類似產品的售價。本集團有權接受或拒絕來自立景集團的訂單，並僅於本集團可從銷售中獲利並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承接更有利可圖的購買訂單時方會接受訂單。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立景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00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00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000

年度上限基準

立景總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立景對該等產品的估計需求；及(ii)該等產品價格、匯率以及通脹的預期波動。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立景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量產手機相機模組、平板相機模組及筆電相機模組，擁有廣泛的市場影響力及客戶網絡。根據立景總供應協議，本集團將根據立景集團應用於其產品的規格及要求向其供應該等產品。董事認為，向立景集團銷售該等產品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亦可拓展其客戶群及其產品的銷售網絡。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立景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立景創新有限公司擁有立景48.06%的權益，且可控制立景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立景創新有限公司(i)由王來喜先生(王來春女士的胞弟)擁有約56.34%的權益；及(ii)由景汕有限公司擁有約43.66%的權益，景汕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控股股

東王來勝先生(王來春女士的胞兄)，以及王來嬌女士(王來春女士的胞妹)分別擁有34%、33%及33%的權益。就此而言，立景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立景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立景總供應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立景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於立景集團擁有實益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於立景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立景總供應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王來春女士外，概無董事於立景總供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均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照定價政策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密切關注市場狀況並監察現行市價或市場費率，包括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銷售類似產品進行交易的價格。為確保銷售條款及利潤率符合現行市場價格及條件，本集團的銷售部門將比較出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類似產品的售價，頻率不低於每季度一次。因此，本公司能夠確保立景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其按照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本集團的財務部門亦將不時監察根據立景總供應協議與立景集團進行交易的金額，以確保與立景集團的交易

金額將不會超過各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倘可能超過與立景集團的總交易額時，本公司將於即將接近年度上限總額時設定警示金額，以便本公司能夠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立景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每年審閱立景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是否遵守定價條款以及是否已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立景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總部位於香港，並於中國上海、蘇州和惠州、日本及墨西哥設有生產廠房。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纜組件及數字電線產品以及服務器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本集團向全球客戶提供其產品，包括環球網絡解決方案及基礎建設提供商、環球互聯網相關服務提供商、跨國醫療設備製造商及汽車製造商。

有關立景的資料

立景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量產手機相機模組、平板相機模組及筆電相機模組。於本公告日期，立景由立景創新有限公司擁有48.06%的權益，而立景創新有限公司(i)由王來喜先生(王來春女士的胞弟)擁有約56.34%的權益；及(ii)由景汕有限公司擁有約43.66%的權益，景汕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控股股東王來勝先生(王來春女士的胞兄)，以及王來嬌女士(王來春女士的胞妹)分別擁有34%、33%及33%的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立景」	指	廣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立景集團」	指	立景及其附屬公司
「立景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立景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訂立的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立景要求的規格銷售該等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本集團將根據立景總供應協議按照立景要求的規格向立景供應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光跳線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陳忠信先生及陳潔芬女士。